



# 南京市职工康惠医疗 互助保障计划

为了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多元化职工医疗补充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的要求，特制定《南京市职工康惠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 第一条：互助对象

南京地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60周岁以下的从业人员，在单位统一组织下均可团体参加本保障计划（以下简称参保人）。团体参保人员必须占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总数的80%以上，从业人数小于30人的必须100%参加。

## 第二条：互助期限

本互助计划期限为一年，互助期满后可以续保。首次参保人自《履约单》生效之日起，重大疾病互助实行60天免责期，61-180天为减责期，续保时不再实行免责和减责期。

## 第三条：互助范围

### 一、重大疾病互助：

重大疾病互助包括两类共三十种列名病种，具体为：

**第一类：**1、原发性恶性肿瘤（不包括原位癌）；2、急性心肌梗塞；3、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4、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5、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6、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7、脑中风所致永久性功能障碍；8、异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除供体）；9、开胸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术；10、开胸冠状动脉搭桥术；11、颅内肿瘤开颅手术；12、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第二类：**1、原位癌（病理诊断）；2、交界性肿瘤（病理诊断）；3、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心内膜炎；4、再生障碍性贫血；5、血友病；6、良性脑肿瘤；7、脑中风死亡；



8、骨髓纤维化；9、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昏迷；10、因病永久不可逆双目失明；11、因病永久不可逆双耳失聪；12、流行性乙型脑炎；13、运动神经元病；14、介入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术；15、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16、主动脉支架植入术；17、眼角膜移植术；18、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二、意外伤害互助：

1、参保人在互助保障期间受到突然的、本人无法回避、非本人故意的外来致害物严重伤害，以及见义勇为致残，符合劳动部、卫生部制定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1-10级的。

2、意外伤害导致直接死亡的（含一月内抢救无效死亡）。

## 第四条：交费标准

参保单位按每人每年60元标准向南京市职工互助互济会（以下简称承保人）一次性交纳医疗互助费。本互助保障计划自生效之日起一周后不予退保。

## 第五条：互助待遇

1、凡在互助全责期内患本计划规定第三条第一类病种之一者，参保人报经承保人审核批准，可享受互助待遇10000元；参保人患本计划规定第三条第二类病种之一者，可享受互助待遇3000元；一年责任期内互助待遇累计支付不超过10000元。

2、参保人在首次参保后第61天-180天减责期间发生本计划第三条第一款病种时，按对应全额待遇的30%支付，该项病种及相关疾病或手术责任免除；参保人在免责期间致患的列名病种不予支付。

3、参保人在互助责任期内发生本计划第三条第二款意外伤害情形经治疗终结后，由承保人按劳动部、卫生部制定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的分级支付互助保障待遇（分级支付标准如下表）：

意外伤害互助待遇分级支付标准表（单位：元）

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标准	20000	15000	10000	7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000	500

4、意外事故中直接死亡（含一月内抢救无效死亡）支付30000元。

5、互助期内多次意外伤害的，累计支付不超过30000元。





## 第六条：除外责任

参保人因下列情况之一者，承担人不承担支付责任：

- 1、参保人首次参保前已患可直接导致本计划承保范围的疾病，又未如实告知的；自参保之日起60天内首次发生发现的列名病种。
- 2、参保人在一年责任期间获列名病种互助待遇支付后，该项病种互助责任即行终止，续保时已支付病种及该病种相关疾病、手术责任予以免除。
- 3、参保单位或参保人有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记录以及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 4、承担人对以下情形不予赔付：违章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所致事故；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斗殴、醉酒及使用毒品；地震、战争、军事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的伤害和疾病。
- 5、非参保单位从业人员或参保人数未达80%以上。

## 第七条：续保

参保单位和承担人应于保障期满之前及时联系协商续保事宜，并在期满2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并续保，超20天后不及时续保按首次参保办理。

## 第八条：附则

- 1、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 2、本计划授权南京市职工互助互济会解释。





# 南京市职工住院医疗 互助保障计划

(2009年修订版)

为适应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制度改革，满足基层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需求，帮助职工减轻住院医疗费负担困难，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特制定本计划。

## 第一条：参保条件

凡已参加南京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均可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集体参加本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参保人）。50人以上单位参保人数不得少于80%；20-50人单位参保人数必须100%。参保单位退休人员可参照前述办法单独组织参加。

## 第二条：互助期限

本互助保障计划责任期为一年。互助责任起止时间以南京市职工互助互济会（以下简称承保人）出具的《履约单》为准。互助责任期满后可续保。承保人对首次参保人实行20天免责期（意外伤害住院抢救除外），免责期自《履约单》生效日起计算；按期续保的无免责期；超过互助责任截止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的续保，视为首次参保；单位续保时新增的首次参保人应实行20天免责期。

## 第三条：参保交费

参加本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应按参保人数和承保人的规定交纳互助费。交费形式分为基本交费和特约交费两种。

1、基本交费是参保单位分别按在职和退休（依基本医疗保险证记载）参保人员平均年龄的对应标准交费，详见下表：





年龄	交费额	年龄	交费额	年龄	交费额	年龄	交费额
27	38	38	75	49	119	60	199
28	40	39	78	50	123	61	211
29	42	40	81	51	131	62	223
30	44	41	88	52	137	63	235
31	50	42	91	53	143	64	247
32	53	43	94	54	149	65	259
33	56	44	97	55	155	66	271
34	59	45	100	56	167	67	283
35	62	46	107	57	175	68	295
36	69	47	111	58	183	69	307
37	72	48	115	59	191	70	319

2、特约交费是专为患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晚期透析和肾移植抗排斥三种特殊疾病治疗互助而设的交费形式，由参保单位在基本交费的基础上选择参加。承保人按收付平衡原则与参保人协商确定交费标准。

参加本互助保障计划属于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范畴，根据政府医改政策，交费可以在本单位福利费中列支。

#### **第四条：互助责任**

参保人参保期间因病在本市医保中心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符合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规定，承保人分别根据参保人不同交费形式支付互助待遇：

1、基本交费参保人可享受下列住院互助待遇：(1)起付标准至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个人自付部分的70%；(2)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个人自付部分的20%；(3)按住院（含计划内生育）每天给予20元补贴，累计支付不超过600元。承保人在一年责任期内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5000元。





2、特约交费参保人享受待遇的范围和标准由承保人与参保人协商确定。

### 第五条：除外责任

1、以下情况承保人不予承担医疗费和住院补贴赔付责任：

- (1)、参保人在参保前或20天免责期内的；
- (2)、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及其它各项费用；
- (3)、参保人各种不诚信行为。

2、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

### 第六条：附则

1、本互助计划不予退保。

2、参保单位办理参保、续保和申请待遇支付时，应按承保人的相关要求提交资料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3、名词释义：

(1)起付标准：是指市医保中心规定必须由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住院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额度，是承保人支付住院医疗互助待遇的扣除额。

(2)最高支付限额：是指由市级医疗统筹基金所能支付的医疗费用最高标准。

(3)免责期：是指承保人对首次参保人不承担互助责任的一段时间。免责期的起止时间由承保人明确注明。

4、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变化和收支平衡状况，由市互助会在适当时修订交费标准。

5、本计划由市互助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并解释。





# 南京市女职工康乐互助保障计划

(2010年修订版)

为了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范围，保障女职工致患重大疾病的治疗，特制定南京市女职工康乐互助保障计划：

**投保条件：**凡南京地区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55周岁以下的健康女职工达10人以上的，均可集体参加。

**互助保障期限：**三年，不含180天考验期。互助保障责任起止时间以互助会出具的《履约单》为准。

**互助费及互助待遇：**互助费每人为50元。满额互助待遇为人民币10000元。

**互助保障责任：**在《履约单》生效之日起的180天后至保障期满期间，经区（县）级以上医院确诊为患原发性乳腺癌、卵巢癌、子宫体癌、宫颈癌、绒毛膜癌中任何一种或多种疾病的女职工，可以申请给付互助待遇的全额，互助保障责任终止。但在投保180天内患有上述疾病，以及由其它疾病转移为上述疾病的，不予赔付。

参保女职工在互助责任期内未发生保障责任范围内5种癌症，而因其他妇科疾病施行了子宫或乳房全切除根治手术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慰问金。

对于入会后180天内发生死亡的，给予全额退保。

**互助待遇的申请给付：**职工在互助保障期间内确认患上上述疾病的，可通过所在单位经办部门向市互助会提出互助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市互助会将依据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临床诊断书、病理诊断书等证明，审理核实后，按本计划规定给付互助保障待遇。

本计划从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市互助会另行解释。